



2010年03月11日版

申请家庭团聚／结婚签证须知 (德国签证)

请先阅读申请长期居留签证须知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资料不全不予受理。

所需材料:

- 亲笔签名的护照（申请时护照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）并附上护照首页复印件2张
- 3份完整填写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（RK1200）及4张近期证件照片（白色背景）
- 3份亲笔签名的声明书（根据德国居留法第55条）
- 中国申请人：户口本原件及德文翻译件，并附2份复印件；非中国籍申请人：中国居留证件及2份复印件
- 从入境日期起生效的医疗保险证明
-

申请家庭团聚签证的其他材料:

- 结婚证书原件及2份复印件，非德国结婚证书须提供经认证的并带有德文翻译的公证书原件及2份复印件
- 德语语言证明（见下文）
- 配偶的护照复印件2份，如配偶不是德国公民，还需提供其在德居留许可复印件2份
- 配偶在德户籍登记证明及2份复印件
- 申请人的大学毕业证书原件及德文翻译件，并附2份复印件（如具备）
- 申请人的工作单位关于其目前职务的证明信原件及德文翻译件，并附2份复印件（如具备）
-

申请结婚签证的其他材料:

- 德国民政局出具的申请结婚登记证明
或：
 - 德国民政局出具的文件以及其中列举的所需提供的证明文件（如具备）
 - 申请人的出生证明，须认证
 - 申请人的未婚证明，须认证
- 未婚夫/妻护照复印件2份；如未婚夫/妻不是德国公民，还需其有效居留许可的复印件2份
- 未婚夫/妻在德户籍登记证明复印件
- 德语语言证明（见下文）
- 根据德国居留法第68条，由在德的未婚夫/妻提供的经济担保书或其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
- 申请人的大学毕业证书原件及德文翻译件，并附2份复印件（如具备）
- 申请人的工作单位关于其目前职务的证明信原件及德文翻译件，并附2份复印件（如具备）

对于未成年人的其他材料:

- 经认证的并带有德文译文的出生证明原件及2份复印件
- 在德监护人的护照复印件2份，如监护人不是德国公民，还需提供其在德居留许可复印件2份
- 监护人在德户籍登记证明复印件
- 监护人同意其赴德的声明（此声明书可由监护人亲自到本馆签署，也可提交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声明的公证书）原件及2份复印件
- 独立抚养监护的监护权证明（经认证的带有德文翻译的法院判决公证原件及2份复印件）
- 经认证的带有德文翻译的父母的离婚证明公证书（法院判决或离婚证书）原件及2份复印件
- 16岁以上未成年人：德语语言证明（参照C-1标准）及学校成绩单

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。

为证明所掌握的德语知识，申请人需提交A-1级语言能力证书。出具该证书的考试方具备符合欧洲语言测试协会（ALTE）标准的资质。这类考试方包括歌德学院、欧洲语言证书（TELC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奥地利德语语言证书考试中心（ÖSD）和德福（TestDaF）考试院。目前在中国只能获得歌德学院的“A-1级语言证书”。只有当申请人的德语已经很流利或者在十分特殊情况下，才不需要提交语言证书。相关信息请参阅本馆主页上 www.peking.diplo.de 联邦移民局的须知。

本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合作，外国人管理局亦需联系德国其它部门。因此情况不同，申请的处理时间也有变化。估计处理时间一般为8至12周。请勿询问申请的处理情况。

签证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申请。

除签证费外，签证处的所有公务活动、签证申请表和须知均免费。
本馆不要求必须借助签证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填表等帮助。